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1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986 元/股调整为 5.977 元/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7 元/股调整为 6.977 元/股。

二、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5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

属手续。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五、关于公司补选谢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补选谢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其担任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经核查，经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小剑

JINLING ZHANG

吴敏艳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